

证券代码：830870

证券简称：松宝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阮运松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42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黄明玖先生、王传满先生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，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审计后的相关数据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拟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4,510,000.00 元（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为准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提请审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合肥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蒋宝强律师、李若岚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合肥）事务所关于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